

(上接A22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40	4.18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60	5.77	5.95	4.77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期应收账款平均净额;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平均余额。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期应收账款平均净额;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平均余额。

⑤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4,610.97	278,206,104	298,831,094	906,108
营业成本	147,874.37	251,244,383	22,302,573	197,653
营业利润	17,019.78	28,404,22,712,56	23,104,234	13,460,033
利润总额	17,081.47	28,314.30	23,104,234	13,460,033
净利润	15,324.06	24,671.36	20,155.71	12,473.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2.00	24,671.36	20,155.71	12,473.77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4,106.18万元、296,928.81万元、278,550.61

万元和164,610.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473.77万元、20,155.71万元、24,671.35万元

和15,324.06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年度,新嘉坡控股依然持续,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打击,面对国外经济停滞的外环境,公司已调整整体发展战略,持续深耕细作,不断提升

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推出HDI技术与市场高地位为未来的发展战略,重点抓住“5G”和“汽车电子”两大领域的投资机遇,公司2020年度营

业收入在行业中占有一定优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5.71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61.58%,主要是公司2019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新嘉坡控股的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本报告期资金运用计划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00,000万元(含139,

,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上接A22版)

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或因派息、送红股、配股等情况,则在计算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市盈率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格和市盈率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则在计算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市盈率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格和市盈率计算。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4.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5.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6.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7.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8.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9.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1.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3.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4.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6.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7.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8.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19.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0.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1.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2.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3.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4.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5.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6.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7.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8.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29.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0.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1.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2.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3.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4.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5.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6.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7.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2年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2年后回售时,该计息年度不应当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38.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